

儋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次性告知事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自然人）

一、申请材料清单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自然人的由登记系统生成，免提交；非自然人提交，需签章）

（二）身份证明

1.自然人：

（1）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身份证遗失的，应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3）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4）华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5）外籍自然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者其国籍所在国护照。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1）境内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经公证、转递的注册文件，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注册文件；

（3）境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交经领事认证的注册文件，或者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注册文件。属于《取消外

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成员的，可提交注册文件的附加证明书，中国声明不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除外。

（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1. 出让的，提供出让合同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等；
2. 划拨的，提供划拨决定书或土地确权结果；
3.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4. 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提供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5. 授权经营的，提供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四）地籍调查成果（包括不动产测绘报告、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界址点坐标等）。

（五）依法应纳税的，提供完税证明。

（六）备注：

1. 涉及委托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其中申请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上 2 项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 2 项为经签章的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涉及公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五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可以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公证，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涉及不动产的委托、声明、赠与、遗嘱的公证，可以适用前款规定”执行。
2. 涉及监护的，提供监护关系材料和监护人身份证明。
3. 以上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应提供原件。
4.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查看。

二、 受理流程

1-7 号窗口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

三、 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

住宅类收费 80 元；非住宅类收费 550 元；共有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

四、 受理时限：

3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除外）。

五、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及地址

咨询电话:0898-23834367;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科学南路怡心花园一期 C16 栋二层,
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